

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說明

一、前言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及鼓勵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積極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策略、法制、執行、績效檢討分析、督導獎懲及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等業務，並本於獎勵推動原則，訂頒「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及「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情形之評核與獎勵，達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以跨機關分工合作，共同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本說明係依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之評核細項，臚列較具體之描述與示例，提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參考外，據此持續強化推動安全衛生之績效。另對於各機關(構)所屬事業單位，且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者，其安全衛生之推動方式，可參考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公布之相關指引、實務規範或準則、以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或指南等相關資料。

二、評核項目之執行方式

「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所訂之評核項目及內容為：

1. 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辨識、評估業管或相關利害工作者及相關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據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並編列相關經費等。
2.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針對業管特性，修正主管法規，將職業安全衛生納為許可、管制、備查、招標、採購、驗收、管理、評鑑、考核、獎(補)助、首長考績等要項之一，或依職權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等。
3.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定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及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等。
4.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檢討分析：所屬機關(構)或單位績效達成情形及檢討分析改善等。
5.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建立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及獎懲機制。
6.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及其他創新作為。

該要點附表一「評核項目配分」及附表二「評核細項及評分指標」訂有其評分細項、評分指標及其配分比率，作為評核之基準，各機關(構)或單位則可參考以下建議性之做法，藉以達成評核基準要求。

2.1 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安全衛生政策是建立、實施及持續改善安全衛生及其績效最高指導原則與動力，各機關(構)及目的事業應依其業管特性建立安全衛生政策，提供安全衛生推動架構及方向之依據，據以制定目標及計畫，期能有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如督導協助相關產業及事業單位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及其管理績效、促進工會團體及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認知與遵行文化、鼓勵企業以友善勞動者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為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2.1.1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

1. 在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時，考量之因素包含(但不局限)：

- (1) 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義、環境保護的永續發展政策。
- (2) 以人為本的社會公義，優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核心理念。
- (3) 以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勞動參與率與企業創新力的策略。
- (4) 法規要求與趨勢。
- (5)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策略與現有機制。
- (6) 業管產業家數、規模、勞工人數及特性。
- (7) 業管產業安全衛生風險與推動績效。
- (8) 業管產業歷年職業災害或事故統計分析結果。
- (9) 利害相關者關注之議題及其需求。
- (10) 可運用之資源與利害關係人之合作機會。

2. 前項推動政策可單獨訂定，或是展現在一中長期之安全衛生推動計畫之中，如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係改善國內投資發展環境、建立競爭優勢、降低整體營運風險、全面提升國內產業安全衛生水準；臺北市政府訂定推動之「勞動安全 4 年計畫」則為積極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維護勞動權益，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及友善職場等願景目標。

3. 在訂定安全衛生目標時，考量之因素包含(但不局限)：

- (1) 業管產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
- (2) 與政策及法規要求之一致性。
- (3) 主管機關安全衛生推動之策略。
- (4) 業管產業安全衛生風險的特性及其評估結果。
- (5) 利害相關者關注議題之需求。

- (6) 歷年安全衛生推動之績效與困難等。
4. 目標可為短期、中期或長期，但應適切、可達成，且具有可量化之被動式及主動式績效指標，例如：
- (1)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人員年度培訓人數。(主動式目標)
 - (2) 4年內業管整體職災死亡總人數減少50%以上(被動式目標)
 - (3) 減少醫事人員遭遇職場暴力事件30%以上(被動式目標)。
 - (4) 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率增加20%以上(主動式目標)
 - (5) 健康職場、友善職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企業社會責任(CSR)之驗證數增加率。(主動式目標)
5. 在制定安全衛生推動計畫時，得考量之因素包含：
- (1) 如何達成政策及目標之方法。
 - (2) 需要什麼資源。
 - (3) 負責人員是誰。
 - (4) 應完成之時間。
 - (5) 如何利用指標予以量測及監督包括頻率。
 - (6) 如何評估結果等。
6. 安全衛生推動計畫可為短期或中長期計畫，但應能達成安全衛生推動政策及目標之要求。
7. 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應予以公告或分送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做為推動安全衛生業務工作依據，並應留存紀錄。
8. 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衛生推動政策及目標，應可提供給有需要之利害相關者，提供之方式包含置於機關之對外網站供查閱，納入交付承攬契約文件、或於宣導、溝通等各場合進行宣達或分送等。
9. 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或單位相關業務人員，應確實了解所制定之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以及與其有關之安全衛生推動計畫。

2.1.2 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執行單位及編列相關經費

1. 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構)或單位應組成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小組由各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人員組成，且應由首長指派高階人員為召集人及明確定義推動小組及成員之權責，據以負責規劃、推動及檢討改善整體的安全衛生推動工作。必要時，得徵詢專家意見。

2. 主管機關應有文件化且明確界定出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在推動安全衛生業務上之角色與權責，並予以公告及分送所屬機關（構）或單位，例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11 章安全衛生管理部分。
3. 各機關（構）或單位應依據主管機關所規範之角色及權責，明確定義出各部門在安全衛生推動業務之權責，並應使各部門人員確實了解其在安全衛生推動業務上所擔負之職責。
4. 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構）或單位對於推動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及推動小組等相關人員，應提供必要之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5. 主管機關、所屬各機關（構）或單位、以及推動小組等相關人員，應確實了解本身在安全衛生上之角色與權責，並確實遵循。且應適時蒐集與安全衛生有關之資訊，據以做為規劃、推動及持續改善安全衛生工作之參考。
6. 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在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業務時，應在招標文件或契約中要求廠商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編列專項且合理之安全衛生經費及實施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7. 公共工程得標廠商有確實依招標文件及契約之要求編列合理之安全衛生專項經費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能符合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8. 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在辦理其他工程及勞務採購業務時，應在招標文件或契約中要求廠商編列合理之安全衛生經費，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9. 其他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得標廠商有確實依招標文件及契約之要求編列合理之安全衛生經費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能滿足該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求。
10. 承辦人員有能力確認廠商所編列之安全衛生經費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合理性及適切性，必要時，得提供其相關教育訓練，使其具備此能力。

2.2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

主管機關應針對業管特性、實際需求，將職業安全衛生納為許可、管制、備查、招標、採購、驗收、管理、評鑑、考核、獎(補)助、首長考績等要項之一，或依職權制訂可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或提升安全衛生績效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以引導或協助業管產業將安全衛生法規遵循，安全衛生落實之推動成為經營運作活動常軌。

2.2.1 針對業管事業特性，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

1. 應定期對業管事業單位之事故經歷、檢查結果等資訊，進行統計分析，並辨識各事業危害特性。
2. 應依上開資訊、政策及目標等，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主管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並予公告、分送所屬機關(構)及單位，例如衛福部修訂醫療法第 24 條，防止職場暴力保障醫事人員執業安全、內政部訂定營造業工地主任評

定回訓及管理辦法，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行政院環保署公布垃圾清運人員標準作業程序，保障清運人員安全與衛生及交通部修訂船員服務規則第 83 條之 2，建立船員職業安全、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管理制度或計畫。

3. 使推動安全衛生業務工作之人員確實了解業管事業單位之危害特性及其應有防護措施。

2.2.2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

1. 機關(構)或單位應考量下列事項，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

- (1) 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
- (2) 主管機關所訂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
- (3) 安全衛生業務推動績效等。

2. 主管機關應擬定督導計畫，指派人員對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之狀況進行定期或適時的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

2.3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

主管機關、各機關(構)或單位應定期督導安全衛生業務工作之推動狀況，並彙整其執行成果，作為後續規劃及推動之依據，並爭取有利資源，以提升安全衛生推動績效。

2.3.1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

1. 相關執行人員應確實了解該機關(構)或單位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
2. 各相關執行人員應確實依既定實施方法及時程落實推動安全衛生計畫，並確保其結果能達成所定目標。
3. 各機關(構)或單位應指派人員負責追蹤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計畫之執行狀況，並留存紀錄。對於督導項目至少應涵蓋下列各項：
 - (1) 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之落實推動情形。
 - (2) 針對高風險單位或災害類型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 (3) 依業務特性，提供員工執行職務所需之防護設施或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 (4) 製作各目的事業特性之防災宣導資料。
 - (5) 辦理預防職業災害宣導及教育訓練。
 - (6) 建構職場預防職業災害輔導機制。

- (7) 推動員工職場安全健康促進計畫及推動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員工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4. 各機關(構)或單位應定期檢討安全衛生目標及計畫之達成度，必要時應予以修正，並留存紀錄。

2.3.2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合作事項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機關(構)或單位依據安全衛生推動業務之性質及需求，進行跨內部單位、外部機關、民間單位組織或跨地域性之職業安全衛生合作，以提升安全衛生推動之整體績效。其做法如下：

1. 以跨機關(部門)合作方式，規劃辦理安全衛生計畫、宣導或訓練等活動，藉以有效整合安全衛生推動計畫，或達成共同安全衛生目標，例如教育部、衛福部與勞動部合作之「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台」，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園區同業公會合作推動之「工安專家平台」等。
2. 結合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發展安全衛生技術、實務手冊或指引等，或是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訓練、觀摩會等活動，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與教育局於共同監督、輔導、檢查合作機制下，由檢查員至校園工程與勞工面對面辦理的「營造業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等。
3. 結合社區團體，依據地方文化及生態等特色，發展安全衛生工作與生活經驗結合之宣導或訓練。
4. 各機關(構)或單位亦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所辦理與安全衛生推動業務有關活動，以進行經驗交流，並可尋求或擴大合作機會。
5. 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定期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跨機構合作事宜，並留存督導紀錄。

2.3.3 前次評核改善事項

針對評核結果所提出需改善之項目，各機關(構)或單位應於下次評核前完成具體改善：

1. 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及單位應分別就需改善之項目：
 - (1) 確認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分析其原因。
 - (2) 依據影響程度及原因，決定應採取的改善措施，包含可預防再發之措施。
 - (3) 改善措施應包含改善之目標及方法、負責單位、人員、預定完成期限等。
2. 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及單位應與相關人員溝通需改善之項目及其所採取之改善措施。

3. 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及單位應指派人員定期查核改善措施之執行狀況，直到全部完成為止。對於未能依時程完成者，應要求相關單位或人員修正其時程，必要時，得檢討該改善措施之適切性，並修正其內容。
4. 對於各改善措施之執行狀況及查核結果均應留存紀錄。

2.4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績效檢討分析

績效評估與檢討係一項數據與資訊持續收集與評估之過程，以提供安全衛生工作推動成效之評估與歷時之績效趨勢，做為主管在決定安全衛生推動方向與策略之依據。

2.4.1 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成情形

為確保所推動的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能夠有效達成所訂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各機關(構)或單位應訂定績效指標，定期監督量測安全衛生工作推動狀況及成效：

1. 可依循 PDCA 管理管理模式執行績效評估：
 - (1) 選擇及規劃績效之評估方法及指標。
 - (2) 相關數據及資料之蒐集、彙總、分析及評估。
 - (3) 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 (4) 審查及提升績效評估做法。
2. 訂定績效指標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1) 與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連結。
 - (2) 須具體、質化且可以量化。
 - (3) 容易理解，且可達到。
 - (4) 定義須明確。
 - (5) 須有足夠的數據用以執行分析及評估等。
3. 針對各項績效指標應訂定評量基準作為評量之依據。
4. 應指派人員負責監督量測績效指標達成之狀況，包含資料蒐集、分析及評估。
5. 上述績效監督量測結果、分析及評估結果等均應留存紀錄。

2.4.2 執行檢討分析及改善對策

針對績效監督量測結果應定期進行分析及評估，確認所推動之安全衛生工作，能達成既定之目標，其做法須包括：

1. 召開執行績效檢討會議，並由機關(構)最高主管主持，以確認後續推動的策略及方向，並尋求所需資源。

2. 執行績效檢討會議絕非僅為提供資訊，而應在於確認績效評量結果與持續改善。
3. 針對未達成目標部分應檢討分析其原因及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據此提出改善對策。
4. 應指派人員負責追蹤改善對策辦理情形，並做成紀錄。
5. 應依執行成效及改善措施之執行狀況，制修訂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相關計畫。

2.5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

為確保人員確實了解在安全衛生業務工作上之職責，並遵循及落實推動安全衛生相關計畫，達成政策及目標要求，各機關(構)或單位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考核及獎懲制度。

1.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考核計畫，內容應包含督導考核人員之權責，督導考核之項目、頻率、方法、缺失之處理方式，以及紀錄之內容及保存等，例如教育部大學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作業計畫。
2. 督導考核人員應確實依前項計畫之規定，對所推動的安全衛生工作及計畫的執行狀況進行督導考核，對所發現之缺失應要求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改善，並記錄督導考核之結果。
3.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獎懲制度相關原則，激勵積極推動安全衛生工作及計畫或推動成效績優之單位及人員。
4. 各機關(構)或單位規劃獎懲制度時，應與督導考核等結果結合，並以獎勵為主，懲罰為輔，且應訂出獎懲之基準或原則，做為執行依據。
5. 各機關(構)或單位應保留辦理獎懲之紀錄，主管機構亦應督導查核所屬機關構辦理獎懲之情形，確保可符合獎懲制度之原則。

2.6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2.6.1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隨經濟成長，職業安全衛生問題亦趨向多元化，各機關(構)或單位在推動安全衛生業務工作時，宜多元應用防災資源，以有效提升目的事業整體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工作者安全健康，建構安全化、健康化、人性化兼具之勞動環境。例如透過資訊科技方式，管理及掌握轄區危害性化學品及各事業單位之落實法令情形，並對高危險作業即時提供宣導及輔導。

為提升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主管機關亦應指派人員定期督導辦理狀況，並留存紀錄，期使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能夠：

1. 至少辦理1場次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若有2場以上(含)者，則應有不同安全衛生主題。

2.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網路宣導平台，宣導安全衛生之政策、法規、活動、職災、推動經驗等資訊，並可作為與其他利害相關者間之溝通或交流管道。此外，亦可定期依推動策略、目標或特定需求等規劃不同宣導主題。
3. 亦可藉由電子報之編撰及發送，傳達安全衛生政策、活動、職業災害等資訊，俾使相關單位能夠及時掌握安全衛生資訊，適時做好安全防護。
4. 通過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例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部分場廠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及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代辦「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榮獲 2015 年公共工程金安獎。

2.6.2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

各機關(構)或單位在推動安全衛生業務工作時，亦應善用資通訊相關科技及管理新手法等，積極尋求可持續提升推動績效之創新方式，例如：

1. 透過網站或新媒體等多元管道融入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資訊，例如教育部之「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2. 透過網站，提供所轄事業單位執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整合平台，例如高雄市政府之「工安麻吉 ONLINE」網站。
3. 於施工場所入口明顯易見處設置 LED 顯示宣導看板，隨時將氣候資訊、工安宣導事項、安全金句及隧道有害氣體偵測結果等訊息，以跑馬燈方式做有效宣導，並達到教育與安全功能等。
4. 以行政轄區為範圍，統合承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聯合培育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提升其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安全意識，如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推動之「職安卡」。